

雖然上周我曾為文呼籲馬政府一定要對郭冠英事件明確表達譴責立場，以宣示政府維持族群平等並相互尊重的文明價值，嚴正拒絕偏見與國家機器的結合。但本週郭冠英承認就是范蘭欽，社會輿論譁然，朝野似乎達成制訂《族群平等法》的高度共識之時，我也要呼籲兩黨切莫表態過了頭，輕率地讓國家機器介入社會中存在的偏見與差異。

<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News/2007Cti-News-Content/0,4521,11051401+112009032700455,00.html>